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

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，應於入(轉)學、轉系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期加退選前，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抵免學分之審核，依據本辦法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舉行考試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本系術科專業科目學分者，以上課科目相同、學分相同、上課時數相同且成績及格者為限。
五年制專科學校可申請抵免者，限原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，應經該科目之任課教師同意，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定。
- 第五條 共同必選修及通識教育科目，其抵免學分之審核，請各開課系(室、中心)負責審查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分之抵免依本辦法審核之，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